(上接B073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第230Z0527号《审计报告》,新力金融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75.6234%股权,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或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等权利受限事项,上述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以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3、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获取相关股权质押合同,核查比克动力股权质押情况;获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相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等司法文书,核查比克动力股权冻结情况;获取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出具的承诺并询问相关交易对方,了解相关主体为解除相关权利限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按照承诺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则上述股权受限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如上述股权受限事项未能按照承诺解除,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其他

7、关于预估值。公开资料显示,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分别于2016年2月、2018年2月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成为比克动力股东,此后拟重组收购比克动力,但均以失败告终。此后,请补充披露:(1)比克动力的预估值情况,并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此前历次重组估值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说明本次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克动力的预估值情况,并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此前历次重组估值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比克动力系国内圆柱电池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具有多年从事锂电池研发、制造的经验,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了解,按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并参考当前同行业公司获得的市场认同价值,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对比克动力价值进行了预估。

比克动力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3.83亿元、15.64亿元和16.90亿元,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092.20万元和-736.28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的收入、毛利等经营指标较2019、2020年已有大幅度改善,比克动力经营处于回升期。

本次选取与比克动力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测算其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PB倍数,进而对比克动力价值进行预估。经查询A股市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300438.SZ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上半年,轻型动力电池业务同比实现翻倍以上增长,电单车业务领域,开启了和爱玛科技的战略合作。2021年上半年二次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89.96%。	4.54
300014.SZ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主要服务于动力与储能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2021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86.98%。	10.99
300207.SZ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1年上半年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动力电池业务新增15款车型进入公告目录;储能业务方面,2021年上半年总装机量超554MWh,电力储能、数据中心和通信电源、家庭储能业务均有增长。2021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97.07%。	6.91
002074.SZ	国轩高科	系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2021年上半年动力锂电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6.99%。	5.41
300750.SZ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较强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大的锂离子供应商。2021年上半年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占比为69.09%。	16.84
688345.SH	博力威	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基础的高科技企业。2017年收购凯德新能源,实现了从锂离子电池组制造到电芯生产的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了以电池管理系统开发为核心,集锂离子电芯研发生产、电池组结构设计、电池保护板设计制造、成品组装为一体的完整制造体系。2021年上半年动力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53.04%。	5.87
688567.SH	孚能科技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市场的主要企业。2021年上半年动力锂离子动力电池收入占比为72.73%。	3.37
688063.SH	派能科技	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场景。2021年上半年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为94.54%。	10.76
002245.SZ	蔚蓝锂芯	主要从事锂电池、LED芯片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在三元圆柱动力电池领域,具有大规模的圆柱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动力系统(包含电动工具、电踏车/摩托车/叉车/AGV车,及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配套的动力电池。2021年上半年锂电池收入占比为38.88%。	6.38
		平均值	7.90

2021年9月30日,比克动力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39亿元,分别按25%、35%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率,经测算取整得出的估算范围约为90-110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PB	7.90
2021.9.30比克动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18.39
简单估算标的公司价值(亿元)	145.28
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35%(亿元)	90.00
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25%(亿元)	110.00

注:上述考虑流动性折扣后估值金额四舍五入到十亿元估算。

本次预估值与长信科技2016年2月增资比克动力时的估值作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比克动力后续增资所致,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其余几次重组估值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具体详见本题"(二)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说明本次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分析。

(二)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说明本次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月,长信科技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2016-013号),拟向比克动力增资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占比克动力10%股权,其中2,285.9947万元作为比克动力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7,714.0053万元作为比克动力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估值约为72亿元,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017年3月,长信科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75%股权,根据该预案,比克动力全部股权预评估值约为90亿元;2017年8月,长信科技披露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089号),中止了此次收购事项;2018年1月30日,长信科技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2018-011号),决定不再启动重组和增资比克动力事项。

2018年2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21号),拟对比克动力增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8,021,03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91,978,9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比克动力2.93%股权。本次交易估值约为100亿元,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2018年4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95%股权的公告》(2018-049号),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收购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1.95%的股权。2018年5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3.41%股权的公告》(2018-076号),拟以3.5亿元收购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3.41%的股权。上述2018年4月、5月的交易估值约为102.5亿元,上述交易是以前次增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市场前景等多方因素,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认。

2018年2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25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包括比克电池、西藏浩泽等交易对方收购所持有的比克动力股权,初步预计交易作价或达到100亿元。2019年1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9-003号),终止了此次收购事项。

上述历次增资定价及拟进行的重组事项的预估值中,除2016年2月长信科技增资比克动力时的估值作价较低外,与本次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比克动力历次增资及重组时的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比克动力的预估值亦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外部经营环境已有较大改善

2016年至2018年,新能源汽车尚处初步发展阶段,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在逐步提升,但国家补贴政策处于退坡阶段,动力电池企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当前的经营环境有显著差异。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在国际上已有多个国家对燃油车的替代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同时,风电、光伏发电的快速崛起也带来对储能的巨大需求。因此,锂电池行业无论在动力方面还是在储能方面的应用均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比克动力在经营策略上进行适当调整,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

2018年前,比克动力圆柱电池以车用为主,聚合物电池为辅。如今聚合物电池业务依然保留,并新投资建设了以储能为方向的方形电池生产基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但因受原新能源汽车客户拖累,资金周转遇到困难,比克动力主导产品圆柱电池难以适应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的车用电池生产,暂转向以小动力电池为主的经营方向。近年来,比克动力的小动力电池业务发展迅速,依托在圆柱电池行业中长期的技术积淀和制造能力,发挥成本优势,从电动两轮车、智能家电到电动工具等,已逐步在该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小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缓解了下游汽车厂商客户陷入经营困境对比克动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3、比克动力在车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发展可期

动力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按照封装方式和形状又可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圆柱形电池等。三元锂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温度适应性强等技术特性,在国际市场上仍是主流技术路径之一;圆柱形电池具有产品一致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随着大圆柱电池配合全极耳(无极耳)技术,圆柱电池的成本大幅下降,快充性能大幅改善,后续有望成为中高档车型的主流技术路线。2020年9月,特斯拉在BATTERY DAY首次提出了4680大圆柱形电池的构想,相较于2170圆柱形电池,其续航里程可提高16%。

圆柱三元锂电池是比克动力产品和研发的主要方向,在大圆柱形电池方面亦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成功研发了全极耳技术。另外,比克动力已经开始向菲亚特供应动力电池产品,并为欧洲、美洲部分汽车厂商进行定向开发。未来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望在车电领域有所突破。

4、比克动力核心技术人才相对稳定,产品研发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比克动力虽然经历了经营危机,但其核心技术人才仍保持相对稳定,研发团队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为比克动力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比克动力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方面,比克动力21系列、26系列电池等产品的研发,仍具有一定优势,在全极耳(无极耳)大圆柱电池研发方面,比克动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综上,比克动力外部经营环境已有所改善,经营策略暂时调整后在小动力电池业务上取得的显著发展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比克动力在车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有望在车电领域有所突破;因此,比克动力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长信科技、中利集团与比克动力增资、转让及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获取了评估机构关于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其计算过程表,并对本次预估值与前期增资、转让及重组时的作价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2016年2月长信科技增资比克动力时估值外,前期作价与本次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比克动力外部经营环境已有所改善,经营策略暂时调整后在小动力电池业务上取得的显著发展,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比克动力在车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有望在车电领域有所突破;因此,比克动力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8、关于核心竞争力。预案显示,比克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形电池,目前主要通过销售圆柱形电池产品实现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锂电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并对比比克动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2)列表量化比克动力在研和已量产产品与国内外市场同类可比产品在核心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论证比克动力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锂电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并对比比克动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

1、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锂电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

(1)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带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拉动锂电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国内已经形成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大型新能源汽车电池企业,其中宁德时代成为特斯拉、大众、宝马、戴姆勒、丰田、现代等国际知名车企的供应商。从市场份额来看,国内动力电池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流电池企业产能大、规模化效应明显,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合作密切,规模化效应优势显著,有利于降低成本;

②主流电池企业电池生产过程工艺稳定,电池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多方面优势明显,短期内难以被其他电池企业所替代;

③主流电池企业具有优质下游客户,可以与下游终端客户共同开发新的电池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先发优势。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19年和2020年国内前五大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0.3%和83.5%;其中,排名前两位的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达到69.1%和61.9%,呈现较为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

(2)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

根据高工锂电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资料,受中国"新基建"的推动,以及海外需求市场的刺激,国内储能锂电行业进入起步期,示范应用项目加快建设。2017-2020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逐年增长,2020年达到16.2GWh,同比增长70.53%,其中通信储能占储能电池出货量的46%。

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截至2020年底,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相比4G,5G单站功率提升约2倍且基站个数预计大幅提升,对应储能需求大幅增长,预计将带来储能电池需求大幅增长。

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家新基建项目的建设和推进未来市场增量可期,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也会逐渐聚焦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业务,未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及其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对比情况

(1)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

2020年比克动力调整经营策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消费类产品领域销售大幅提升,根据比克动力提供的起点研究出具的《2020年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调研报告》,比克动力2020年中国数码锂电池企业销售额排第14名。

2019年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比克动力主要客户众泰汽车、华泰汽车先后陷入经营困境。比克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发展受阻,为解决经营困局,比克动力主动开拓消费领域锂电子电池客户。根据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中国能源报和山西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2020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名单,比克动力为全球新能源企业第315名。

(2)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对比情况

①比克动力的竞争优势

A、圆柱形电池领域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比克动力一直深耕圆柱形电池领域,从早期主要生产3C及小动力产品到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多年来比克动力一直在国内圆柱形电池装机量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在技术储备、生产制造经验等方面持续积累,具备先发优势。

B、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

一直以来,比克动力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2019年及2020年,比克动力研发费用分别为17,125.55万元和10,91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8%和6.9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比克动力拥有403名研发人员;根据企查查APP查询结果,比克动力拥有126项发明专利。比克动力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数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发明专利数量
鹏辉能源	716	17,852.70	4.90%	35
亿纬锂能	1,751	72,309.94	8.86%	435
欣旺达	5,972	180,628.73	6.08%	151
国轩高科	1,353	69,566.10	10.35%	734
宁德时代	5,592	356,937.77	7.09%	1222
博力威	190	6,094.60	4.26%	31
孚能科技	967	37,186.62	33.21%	26
派能科技	233	7,262.32	6.48%	20
蔚蓝锂芯	504	15,738.90	3.72%	61
比克动力	403	10,911.41	6.98%	126

注:上述研发人数、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明专利数量来自企查查APP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比克动力持续进行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下的电池解决方案和储能解决方案,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在质量、工艺等方面的竞争力。

②比克动力的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劣势

比克动力所在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随着比克动力业务发展,比克动力资金需求和融资缺口较大。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克动力在融资能力和渠道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劣势。

B、经营业绩劣势

受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拖累,比克动力近两年经营出现困难,在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的汽车动力电池方面发展遇阻。

2018年以来,比克动力积极开辟新市场,在小动力电池上发力。从电动两轮车到扫地机器人到电动工具等,利用比克动力的技术积淀和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开发高性能产品,发展海内外高端客户。但由于受下游客户坏账影响,比克动力业务转型期间经营困难,导致过去两年均有较大规模的亏损。

(二)列表量化比克动力在研和已量产产品与国内外市场同类可比产品在核心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论证比克动力的核心竞争力

1、比克动力在研和已量产产品与国内外市场同类可比产品比较分析

比克动力的在研和量产产品主要分为圆柱形电池(细分产品还有大圆柱型电池)、方形电池、聚合物电池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形状	产品阶段	产品型号	核心参数及技术指标	同行业国内外可比公司产品型号	对比优势	对比劣势	比克动力核心竞争力
消费类领域	圆柱	量产中	18650-3.35Ah	1.容量3.35Ah;2.低温-40度放电70%;3.循环0.5C充1.0C放800周80%,	LG、EVE、LS	比克动力产品容量可达到3.35Ah,行业一般为3.2Ah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放电倍率大、工作温度范围宽
			21700-5.0Ah	1.容量5.0Ah;2.循环0.5C充1.0C放1000周80%;3.倍率放电性能高:3C/1C达到99%	LG、SDI、LS	容量高,安全性能高,量产时间早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PT18650-2.5Ah	1.容量2.5Ah;2.4A充20A放循环300周86%,6A充30A放循环300周70%;3.最大持续放电电流30A;4.工作温度范围宽:充电0~50℃,放电-20~80℃;	LG、SDI、EVE	容量高、充放电倍率高、循环寿命长,使用温度范围宽	发热量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但达不到国际水平;容量有待继续提升	充放电倍率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
		研发完成	PT18650-3.0Ah	1.容量3.0Ah;2.循环4A充15A放300周80%,4A充20A放300周70%;3.最大持续放电电流20A;4.工作温度范围宽:充电0~45℃,放电-20~75℃;	SDI、LG、Sony	容量高、内阻低、充放电倍率高、循环寿命长,使用温度范围宽、放电倍率高	循环性能有待提高	容量高、放电电流大、高低温性能优、高温存储恢复率高、循环寿命长
		研发中	21700-5.3Ah	1.容量5.3Ah;2.能量密度达到270wh/kg;3.循环0.5C充1.0C放800周80%;4.放电倍率高2C放电98%;	暂无对标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温度范围宽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
			21700-6.0Ah	1.容量6.0Ah;2.能量密度约300wh/kg;3.循环0.5C充1.0C放800周80%;	暂无对标	能量密度为21700圆柱电芯理论应用极限,循环稳定性高,内阻低,超宽温度窗口-20~60℃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
车电领域	方形	量产中	40*220*112-100Ah	容量:100Ah,内阻:<0.8mΩ,持续充电1C,持续放电2C,低温-20°放电:≥70%,循环:0.5C≥2000次	瑞浦27173207-100Ah;赣锋48173125-100Ah;海四达40130220-100Ah	容量兼容性强,成本低,循环0.5C≥2000次	中循环性能	低成本优势,兼容CTP
			40*220*112-103Ah	容量:103Ah,内阻:<0.6mΩ,持续充电1C,持续放电3C,低温-20°放电:≥80%,循环:0.5C≥3000次	亿纬38130200-105Ah	能量密度≥172Wh/kg,循环0.5C≥3000次,快充2C	常规能量密度	高性价比,低温性能优异
		研发完成	71*173*200-280Ah	容量:280Ah,内阻:<0.4mΩ,持续充电1C,持续放电1.5C,低温-20°放电:≥85%,循环:0.5C≥5000次	瑞浦71173200-280Ah;塔菲尔71173207-280Ah;力神71173207-280Ah;赣锋71173207-277Ah	能量密度≥175Wh/kg,循环0.5C≥5000次,成本低	还需进一步提升循环	低成本优势,长循环
			71*173*205-302Ah	容量:302Ah,内阻:<0.4mΩ,持续充电1C,持续放电1.5C,低温-20°放电:≥85%,循环:0.5C≥4000次	赣锋71173207-302Ah	能量密度≥180Wh/kg,循环0.5C≥4000次,快充1.6C	持平市场性能	高能量密度,长循环
		研发中	12*118*560-100Ah	容量:100Ah,内阻:<0.5mΩ,持续充电2C,持续放电3C,低温-20°放电:≥70%,循环:0.5C≥4000次	BYD13.5*118*435-95Ah	能量密度≥172Wh/kg,循环0.5C≥4000次,快充2C	新设计与工艺,需验证	能量密度高,热交换能力优异
			22*118*560-200Ah	容量:200Ah,内阻:<0.3mΩ,持续充电2C,持续放电3C,低温-20°放电:≥70%,循环:0.5C≥4000次	蜂巢21.5*118*574-196Ah	能量密度≥186Wh/kg,循环0.5C≥4000次,快充2C	新设计与工艺,需验证	能量密度高,热交换能力优异
	圆柱	研发完成	21700-CAT-2.5Ah	25Ah,最大充电倍率10C,最大放电倍率15C	暂无对标			客户定制产品,搭载全极耳技术,功率性能高
			21700-CQT-4.2Ah	4.2Ah,最大充电倍率>3C,最大持续放电倍率10C	日韩	容量更高,充电更快,温升更低,循环寿命更长	暂未大批量量产	
		研发中	46xx-3xAh	(18分钟充满80%)280Wh/Kg	暂无对标	容量更高。全极耳技术更成熟。量产可行性高	不适用	大圆柱平台级项目,与数家国际车厂定向开发推广中,容量高、快充性能好
			461xx-4xAh	<25分钟充满80%。能量密度>290Wh/Kg	暂无对标	容量更高。全极耳技术更成熟。量产可行性高		
储能领域	方形	与车电领域方形电池相同						

注:上表及下文核心竞争力内容为比克动力提供,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中进行充分核实。

2、比克动力的核心竞争力

(1)基础研发技术积累优势

比克动力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比克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定的基础研发技术积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核心技术说明
1	正极补锂	用于提升效率和能量密度,特别适应于低首效负极材料	正极采用补锂添加剂,完全兼容现有工艺,实现能量密度提升。
2	掺混单晶技术	提升压实,改善产气&热失稳&循环	采用二次颗粒同单晶掺混,可以提高压实,提升能量密度,由于单晶材料高温特性好,同二次颗粒掺混使用对高温产气,高温循环&热失稳均有改善。
3	高容量硅基负极	提高电池容量,提升能量密度	正极采用Ni83,负极采用高容量高首效硅氧材料/高容量硅碳材料同石墨掺混,掺混Cap.500 常温循环1000周〉83% @2.5~4.2V;掺混Cap.600常温循环800周〉80% @2.5~4.2V
4	导电剂SWCNT	构建导电网络,降低电池阻抗,提升功率特性。	与其他导电剂如SP连用,构建导电网络,既提高电子导电性,又通过提高保液同时提升离子导电性,降低电池阻抗,提升电池输出性能。
5	新添加剂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添加剂M056取代常温条件存放不稳定的添加剂DTD	采用新开发添加剂取代常温条件存放易变色的DTD,同时不影响电池其它输出性能,对高温性能有改善。已申请PCT专利。
6	热失稳电解液	用于改善使用防爆钢壳的圆柱电池热失稳通过率	采用添加剂复配技术,在正负极形成热稳定性,机械稳定性优良的保护膜,减缓电解液与极片的反应产热,同时不影响电池其它输出性能。
7	高电压sc-NCM811软包技术	用于方形大电池;也可取代传统3C的钴酸锂体系软包电池。	正极采用Ni83单晶材料,负极搭配人造石墨,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高电压电解液,实现常温循环2000周保持率〉85% @0.5C+/1C- & 2.75~4.25V
8	全极耳技术	降内阻,平衡卷芯内部受力,提升功率特性,改善电池输出性能	正负极均采用全极耳,电池内阻小,卷芯受力均匀,电池一致性也得到较好改善,提升功率特性。
9	四大主材资源池数据库	跟据客户需求,从资源池数据库中能快速获取满足要求的四大主材。	对已评测的国内外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各种材料性能汇总

注:上表内容为比克动力提供,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中进行充分核实。

(2)圆柱形电池领域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比克动力一直深耕圆柱形电池领域,从早期主要生产3C及小动力产品到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多年来比克动力一直在国内圆柱形电池装机量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在技术储备、生产制造经验等方面持续积累,具备先发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大圆柱电池方面

2019年,基于对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客户端需求判断,比克动力开始大圆柱电池研发,同时展开了相关核心技术的配套开发,如全极耳技术、极片展平技术、开口化成技术、超级快充技术等。2019年底(早于2020年9月特斯拉首次提出4680大圆柱电池构想),比克动力即开始向国际车厂介绍、推广并合作开发基于全极耳技术的大圆柱电池。比克动力研制的大圆柱电池相较于市场上其他电池具有定向泄压技术可保证电池包整体的安全性、超级快充技术可在9-20分钟(基于不同型号)内充至80%续航、能量密度大幅提升以及宽温度区间正常工作等特点。

②18、21系列圆柱电池方面

比克动力产品在消费市场主要包括容量型和倍率型两类,容量型产品的核心优势是高容量、长循环寿命、工作温度范围宽;倍率型产品的核心优势是高容量、高倍率充放电、长循环寿命。容量型产品如21700-5.0Ah型号,为国内首先实现量产的最高容量电池,循环寿命达1000周80%;倍率型产品如PT18650-2.5Ah型号,容量达到2.5Ah,支持6A充电30A放电,循环300周70%,国内其它厂家目前的容量多为1.3Ah、1.5Ah、2.0Ah。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资料,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资料,获取了比克动力提供的产品核心参数及技术指标及研发人员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比克动力属于锂电子电池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

9、关于内幕信息。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一日,股价涨停,且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社")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主要领导以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前往比克动力郑州工厂进行初步考察,了解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该次处于前期考察阶段。

2021年10月14日,供销集团相关人员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各中介机构(券商、律师、评估机构)探讨了收购比克动力的可行性。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0月25日,省社及供销集团主要领导,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机构)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沟通了初步合作方案,形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0日,供销集团领导,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公司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为避免重大内幕信息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异动,公司在当日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自2021年1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核实,要求上述主体对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日(2021年10月14日)至公告停牌日(2021年11月11日)期间,其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履行前期增持承诺买入公司股票,及供销集团监事黄继华配偶金清出于个人判断卖出公司股票外,其余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未买卖新力金融股票。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后,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5月10日)起至签署日的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已收到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初步接触、会商、筹划过程中,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积极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收到的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通过现有核查手段,公司未发现在本次停牌前有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初,即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双方初始接洽时,公司与比克动力大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有关规定,一方面,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初步会商、商议筹划阶段逐一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制作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且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公司要求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整理登记,根据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的回函,相关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表示,其提供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交易筹划中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④参与方案咨询、论证等环节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⑤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各方提供的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⑦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2021年11月25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第二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对接的其他相关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③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④本次交易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⑤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但是,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方提供的信息是否有不实际述。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获取了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分析了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际述,结合停牌前新力金融股价波动情况,无法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对外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形,无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的完整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鉴于停牌前新力金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将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1、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10、请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出资人至最终法人或自然人。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共计19名,包括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等16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陈奇、高前文和陈建亚等3名自然人。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按照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和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对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情况进行统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出资人数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5	陈奇	自然人	1
6	高前文	自然人	1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陈建亚	自然人	1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备案的合伙企业	35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的合伙企业	2
合计			57

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因此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投资者计算。各交易对方的穿透情况如下:

(一)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中利集团

比克电池、西藏浩泽穿透至最终出资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均为A股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王伟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

(二)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最终持有人类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2811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2615。

(三)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类型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伍朝阳、张学军、高凤勇	伍朝阳、张学军、高凤勇	自然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贞、黄江圳	仲贞、黄江圳	自然人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迟、黄浩	黄迟、黄浩	自然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一坚、徐珊珊	/	吴一坚、徐珊珊	自然人
	西安金泊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海祥、郭强	吴海祥、郭强	自然人
	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青、张悦	常青、张悦	自然人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明松	/	黄明松	自然人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学政	/	张学政	自然人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小静	刘小静	自然人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张一梅	自然人
				自然人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奚秀芳、周惠明	自然人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蔡明君、杨舜为、杨冀、杨华荣、杨腊荣、杨姣荣、杨国荣、杨瑾、杨钦	自然人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厉冰	自然人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潘焕星、廖玉贞	自然人
		张学军、方义	张学军、方义	自然人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程浩松、段宏生	自然人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文生、林小帆	自然人
		上海芸湖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彪、徐虹	自然人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勇、佟鑫、马岩、赵莉、曹亚东、金国林、沈淑云、张修宽、周形、王频、蒋丽敏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袁佳、朱近贤	袁佳、朱近贤	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凤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彭正雄、赵培云、李伟中、陆栋春、孙首子、钱丰、李震、徐红、徐晓东、吕锦高、叶国建、缪士成、孟学东、彭裕锋、陈雪龙、秦一飞、陆大德、陆卫达、李伟达、缪永忠、彭玉丹、徐培兴、彭国红、丁梅芬、陆静娟、徐正东、李志祥、钱惠燕、徐利东、方旭军、陈栋祥、徐云达、李春红、徐文洪、李明珠、马玉明、韩建霞	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卫丰、乔兵、刘志军、吴向东、彭晓明、刘德龙、李科、李振南、方旭军、孙军、赵国华、徐晓风、方洪才	自然人
		彭正雄、徐利东、彭裕锋、钱丰、朱新华、胡小容、李震、马玉明、陆栋春、顾红军、彭玉丹、赵培云、彭国红、缪永忠、宋建卫、郁震雷、徐正东、李春红、徐海明、徐晓东、钱惠燕、李晓杰、孟学东、陈栋祥、叶国建、陈烨、韩建霞、徐培兴、陈祥柱、徐文洪、徐红、陆静娟、虞玉华、缪珊妹、丁梅芬、彭丽丹、贾云珍、缪建华、陆海萍、丁文娟	彭正雄、徐利东、彭裕锋、钱丰、朱新华、胡小容、李震、马玉明、陆栋春、顾红军、彭玉丹、赵培云、彭国红、缪永忠、宋建卫、郁震雷、徐正东、李春红、徐海明、徐晓东、钱惠燕、李晓杰、孟学东、陈栋祥、叶国建、陈烨、韩建霞、徐培兴、陈祥柱、徐文洪、徐红、陆静娟、虞玉华、缪珊妹、丁梅芬、彭丽丹、贾云珍、缪建华、陆海萍、丁文娟	自然人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股份合作社、赵建军、王莹、刘金鑫、周超	合作社、自然人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村经济合作社、赵家怡、李雪东、王丰、袁苑	合作社、自然人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村经济合作社、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社、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许曦匀、李金妹	许曦匀、李金妹	自然人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永华、孙琼、胡建峰、朱亚芬、张敏、季永彬、陈浩、徐春雷、屠敏秋、袁喜龙、姜丽圆、孙浩荣、蒋丽芬、陈新愉、叶枫、陈建华、裘云、陈文君、陶亚平、沙智慧、吴柳萍、舒维娜、张静雯、胡海萍、金磊	孙永华、孙琼、胡建峰、朱亚芬、张敏、季永彬、陈浩、徐春雷、屠敏秋、袁喜龙、姜丽圆、孙浩荣、蒋丽芬、陈新愉、叶枫、陈建华、裘云、陈文君、陶亚平、沙智慧、吴柳萍、舒维娜、张静雯、胡海萍、金磊	自然人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袁佳、朱近贤	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张家港市乐余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南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大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之"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龙树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龙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CG799,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497。

(四)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晔、王嘉、刘晓蕾、杜楠、李海鹏	自然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文忠、刘雅茹	自然人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齐远望、刘杨	齐远望、刘杨	自然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静	赵文忠、刘雅茹、吴静	自然人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张伟、王平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张伟、王平	自然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罗益洪、郭惠、黄伟东	自然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李永魁	/	李永魁	自然人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黄楚龙	黄楚龙	自然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炫凯、黄荷婷、黄丹琳	黄炫凯、黄荷婷、黄丹琳	自然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耿拥军、梁勉、伟诺有限公司、张来玉、常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林川、陈仁根、章水泉、陈林祥、茅秀珍、陈幼水、陈红星、余桂娟、陈信耀、蒋荣根、缪吉良、陈双林、茅永海、冯金林、王国龙、陈杰杰、唐妙荣、陈雅芬、王惠成、陈华、宋阿土、章亮、孙炳兴、陈荣明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主体、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闻健明、闻哲、孙传文	自然人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振东、刘兴武	自然人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鸣、闫南	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张伟	自然人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刘乾坤、童玮亮、高申、高若贤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境外主体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马蔚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怡、倪正东、厉伟、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上)、靳海涛、陈文正、马蔚华、张伟、江怡、倪正东、厉伟、周逵、富欣、赵文忠、刘雅茹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林文峰、黄壮标	林文峰、黄壮标	自然人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刘世国、赵文彬、曹志申、邳州市财政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陈韵竹	/	陈韵竹	自然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上)、丁松良、五振忠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李建明、阚春凤	李建明、阚春凤	自然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盘李琦、郑焕坚	/	盘李琦、郑焕坚	自然人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庄清彬、翁光奇	庄清彬、翁光奇	自然人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DOUBLE HILL LIMITED、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境外主体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泽斌、刘芳	谭泽斌、刘芳	自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
		横店有限公司	徐永安、胡天高、徐文财、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厉宝平、厉国平、杨夷平、王自进、杜伟群、俞舒宁、韦国清、程燕姬、金龙华、梅锐、陈以群、陈慧珍、徐长征、王力、吴晓东、胡加弟、马列兴、葛精兵、樊开银、厉剑飞、张晓波、施卫东、周金法、黄桂苗、蒋玉珍、周益新、史建华、陈安丽、林贻福、马易升、管国瑜、潘丽青、杜少惠、顾玉其、张军、胡俊平、郭巧平、杜华平、王巧霞、葛向全	自然人、其他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横店有限公司(如上)	自然人、其他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琼燕、陈银珊	自然人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刘绮群、杨忠	/	刘绮群、杨忠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崔京涛、刘晖、喻琴、郑先敏	/	崔京涛、刘晖、喻琴、郑先敏	自然人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其他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飞	/	罗飞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大连宜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飞、厉伟、刘浩、陈诗君、陈慈琼、王勇、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罗飞、厉伟、刘浩、陈诗君、陈慈琼、王勇、崔京涛、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刘晖、喻琴、郑先敏	自然人、其他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 STMENT 5(hk)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境外主体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 STMENT 5(hk)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境外主体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赵红、朱正伟	叶赵红、朱正伟	自然人

(下转B075版)